

# 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 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等的规定，作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对拟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在了解相关信息的基础上，出具了关于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：

### 一、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

2023年度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负责公司的审计业务，在审计工作中尽职尽责，出具的公司2023年度审计报告真实、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本公司的财务和经营状况。

经核查，我们认为，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资格，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，能够满足公司2024年度财务审计及内部控制审计的服务要求，具备足够的独立性、专业能力和投资者保护能力，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，同意继续聘任致同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24年度的审计机构，并将《关于续聘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提交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二、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事前认可意见

公司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以市场价格为基础，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，同意将《关于预计2024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### 三、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晨鸣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晨鸣控股”）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，利率参照市场利率，定价公允合理，且公司无需提供担保，体现了其对公司发展的支持和信心，财务资助款项主要用于支持公司主业发展，符合公司正常经营需要。在保证所获得的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我们对该交易事项表示事前认可，同意将《关于接受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山东晨鸣纸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《关于第十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的签字页。）

独立董事：

\_\_\_\_\_  
李志辉

\_\_\_\_\_  
孙剑非

\_\_\_\_\_  
尹美群

\_\_\_\_\_  
杨彪

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八日